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2016-02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支持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起与其全球化经营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000 万股股份，约占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94%。

受让方应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具备与上市公司相匹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应对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提供有价值的资源支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A 股 105,395,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顺利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